

南開科技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以下簡稱慈善會)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慈善會每年提供本校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藉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對於遭逢急難事故之學生予以協助。

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名額:

一、獎助學金:

1. 凡本校學生在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家境清寒者。
2. 每學年獎助學金之名額至多 12 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

二、急難救助金:

1. 凡本校學生家庭或本人發生急難事故,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皆可提出申請。
2. 急難救助金之名額不定,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不等,視實際需要核給。

第四條 申請時間:

- 一、獎助學金: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學生申請。
- 二、急難救助金:應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獎助學金:應檢附申請書、前學年度成績單一份、自傳、全戶戶籍謄本(正、影本皆可)、系主任推薦函、家境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等等)。
- 二、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正、影本皆可)、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急難事故證明(包含醫院診斷書、醫療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查方式：

- 一、獎助學金：各系所推薦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排定初審順位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複審時，慈善會得視情況指派人員與學生進行訪談。
- 二、急難救助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

第七條 頒獎方式

- 一、獎助學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專款匯入本校後，由本校轉發給申請學生。
- 二、急難救助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後，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本校轉發申請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南開科技大學辦理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
暨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學號	
		年級		電話	
現住地址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父					
母					
申 請 項 目	☐ 獎助學金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 分 前學年度操行成績： 分		☐ 急難救助金 1. ☐ 家中生計負擔者： ☐ 死亡 ☐ 罹患重大傷病 ☐ 失業 ☐ 失蹤 ☐ 其他 2. ☐ 學生本人因重大傷病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3. ☐ 天然災害、意外或其他事件，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檢 附 資 料		☐ 獎助學金 前學年度成績單一份、自傳、全戶戶籍謄本(可提供影本)、教師推薦函、家境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等等) ☐ 是否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 急難救助金 全戶戶籍謄本(可提供影本)、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急難事故證明(包含診斷書、醫療收據、死亡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是否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學校 初審	承辦人	體課組組長	學務長	學校關防	
慈善會 複審	☐ 核予補助 ☐ 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 ☐ 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元 ☐ 不予補助				複審簽名

電話：049-2855122 傳真：049-285513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正路 63 號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家中經濟情形（包含家中成員收入及支出情形）

急難事故發生經過（簡述 200 字內）

急難需求：

申請人簽名：